

##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780,395,8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780,395,80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78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782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执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1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780,371,384	99.9986	24,419	0.0014	0	0.0000

1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780,371,384	99.9986	24,419	0.0014	0	0.0000

1.03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780,371,384	99.9986	24,419	0.0014	0	0.0000

1.04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780,371,384	99.9986	24,419	0.0014	0	0.0000

1.05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780,371,384	99.9986	24,419	0.001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2,780,284	99.9537	24,419	0.0463	0	0.0000
1.02	关于与长江存	52,780,284	99.9537	24,419	0.0463	0	0.0000

	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					
1.03	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2,780,284	99.9537	24,419	0.0463	0	0.0000
1.04	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2,780,284	99.9537	24,419	0.0463	0	0.0000
1.05	关于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2,780,284	99.9537	24,419	0.046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丁含春律师、黄聪慧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